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执法停车场服务项目

(1 标段: 城区 1 (长安大道以西) 执法停车场服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0617-2623FZ1015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乙 方: 西安市长安区振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标段: 城区 1 (长安大道以西) 执法停车场服务)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乙 方: 西安市长安区振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执法停车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617-2623FZ1015), 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西安市长安区振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 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停车场基本情况:

- (一) 停车场名称: 长安区南翠台巷临时停车场
- (二) 地 址: 长安区南翠台巷金品佳苑小区东侧
- (三) 规 模: 7136.23 m², 最大停车量: 55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具体时间根据招标及合同签订情况进行调整。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

第三条 服务单价

本包合同金额为 ¥400000 元整 (大写: 肆拾万元整),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开发的监管与计费软件, 用软件计量、监督和结算相关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各型车辆月度停放天数据实结算。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若乙方未按期开具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费用构成

- ①小车(客车 ≤ 7 座, 货车 ≤ 2 吨): 19.5 元/天;
②大车(8座 $\leq$ 客车 ≤ 19 座, 2吨 $<$ 货车 ≤ 5 吨): 24 元/天;
③超大型车(客车 ≥ 20 座, 货车 > 5 吨): 29 元/天;
④摩托车: 9.5 元/天;

交管部门依法扣留的车辆, 依据相关法律条款规定, 违法车辆扣留期间所产生的停车费用, 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但最长不超过 15 日。超出最长时间后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 乙方也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事故车辆扣留期间所产生的停车费用, 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但最长不超过 45 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书面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后, 因当事人或车辆所有人、管理人个人原因造成的逾期, 停车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二）支付方式

分批支付费用, 每月验收一次, 每月结束后开始验收结束月份服务情况, 通过验收后填写验收单核算当月应支付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一次费用(验收单上通过验收的费用), 遇到特殊情况(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 财政局年底结算, 等待政府预算下达)和持续重大活动时可合并验收支付次数(例如: 两个月应该进行两次验收支付, 可根据实际情况, 两个月结束后一次性验收支付费用)。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处罚规定

（一）人员配备

停车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其中: 白天在岗人员不低于 3 人(1 人可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 夜间在岗人员不低于 2 人(1 人可操作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 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年龄、职责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分布上墙公示, 统一着装。

（二）场地及设备条件

1. 位置及面积条件

供应商提供停车场位置、场地面积、场地平面图(位置图、平面图及简介), 停车场面积须 $\geq 4000\text{ m}^2$ 。停车场场地须位于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管辖范围, 其中(2026 年度辖区共设置 6 处执法停车场, 一是在城区设置 3

处执法停车场，用于保障执勤一、二、三中队日常执法工作；二是在引镇辖区设置 1 处执法停车场，用于保障执勤四中队日常执法工作；三是在环山路沿线设置 1 处执法停车场，用于保障执勤五、六、八中队日常执法工作；四是在大兆辖区设置 1 处执法停车场，用于保障执勤七中队日常执法工作。此处明确预计各停车场所负责的区域)；停车场场地必须封闭隔离，相对独立，不得与其他停车场共用出入口和通道。（停车场要能进入大型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半挂车（≤18.1 米））

2. 地面条件

- (1) 整片区域完整，不能分割、拼凑。
- (2) 硬化：经过水泥、沥青、沙石等硬化，不能裸露黄土，无扬尘。
- (3) 平整度：没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垃圾，不得高低不平。

3. 配套设施

- (1) 配备管理电脑，发电机。
- (2) 安装互联网络，常备无线热点设备。（用于扣车数据传输）。
- (3) 监控、照明、消防设施齐全，尤其排水设施要齐全、有效。
- (4) 场地内区域划分标识完善清晰。
- (5) 用于事故检验鉴定的地沟（或举升设备）。
- (6) 执法停车场出、入口安装视频识别道闸、具备车牌识别、录像功能，道闸数据能够按照大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三）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

1、停车场必须有电子监控设施和网络服务，必要时使用发电机；无线热点设备，必须保证 24 小时运行正常。监控要全面覆盖整个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电子监控影像资料必须保存 6 个月以上，监控数据能够按照大队要求接入管理系统。

2、停车场在日常管理中，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事故车辆、三轮车、非机动车、摩托车等车辆应该按照规定类别分区域摆放整齐，并制作区域标识牌，不得混放。

3、停车场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档案，两套档案信息相一致。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及时将扣留车辆相关信息在纸质上登记的同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两套档案管理系统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管理编号、执法单位、民警等内容，实现存放车辆各类信息的实时动态监控。

4、停车场对存放车辆入场登记信息时，要检查是否有电瓶、三元催化器等及车辆相关贵重配件，缺失的要予以登记，并拍照留证。

5、停车场管理要使用执法停车场管理系统，安装、运用条码设备、技术，条码信息内容必须与档案管理内容、实物一致。

6、停车场对存放车辆进出时要拍照，进、出车辆拍照记录时，应从车辆的左前方和右后方分别拍照，图片要全面反映车辆外观，图片上不得有其它车辆出现。对于无牌车辆还应该拍摄车辆车架号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车辆相关信息的细目照片。

7、停车场范围不得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

8、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

9、停车场，存放车辆前，应对车辆的外观及车内遗留物品，影像留证，尤其是有碰撞、刮擦等痕迹要重点取证留存。因保存不当造成车辆上相关事故或违法证据灭失或当车主提出存放时造成车辆损坏及物品丢失时质疑时，如停车场无法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是由执法停车场造成的，执法停车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10、停车场必须确保场内停放车辆安全，防止车辆被盗、失窃、刮蹭等意外事件发生，发生被盗、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

11、因管理疏漏导致的火灾、水灾等意外事故，执法停车场要照价赔偿。

12、成交执法停车场不得在成交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也不得授权、默许他人利用成交车场名称在成交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

13、停车场实行全天（含节假日）24小时工作制，严格按照大队相关规定

对进场车辆及时录入信息、张贴二维码，对出场车辆做好核对、登记。

14、执法停车场未经交警部门允许，不得停放其他无关车辆

15、停车场不得拒绝存放交警扣留车辆，并对扣留车辆、事故滞留车辆和代履行扣留车辆分类造册登记。

16、停车场每月对滞留三个月以上的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的车辆进行登记并上报大队。配合相关部门清理、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17、停车场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价、工商、税务、交警等部门的规定，发生意外和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停车场负责，造成的损失与第三方损失全部由停车场承担，同时停车场应积极主动协调处理，避免事件发酵扩大。

（四）考核办法与处罚规定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对各执法停车场每月不少于 1 次考核、检查，各中队对执法停车场每月不少于 1 次考核、检查。每扣 1 分罚款当月合同结算金额的 1%，从当月结算款项中扣除，当月费用扣完为止，并将考评结果向各执法停车场公示。

1、登记、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车辆相关信息，错误、不全的，每辆扣 1 分。

2、执法停车场发现问题或者要求上报内容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20 分。上报信息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

3、扣留车辆进、出停车场，必须及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不按时录入，超过 3 小时的，每次每辆扣 1 分。

4、监控、网络、计算机设施故障，未及时处理，造成长时间资料信息无法及时上传的每次扣 5 分。

5、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 5 分。

6、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 10 分。

7、因车场管理疏漏造成车辆水淹、失火的除赔偿外，执法停车场承担管理责任，每次扣 20 分。

8、执法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刮蹭、损坏、车辆及物品丢失、被盗，执法停车场处理不及时，情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况每次扣除 10 分-50 分。

9、执法停车场地面有明显坑洼、积水、荒草、高低不平、脏、乱、差的，每项问题扣 1 分，并现场整改。

10、执法停车场或工作人员，无故拒绝存放车辆，每辆扣 10 分；

11、未及时按照大队规定转运车辆的，每次扣 20 分。

12、未张贴条码的，每辆次扣 1 分。

13、不按要求拍照的，每辆扣 1 分。

14、执法停车场未及时发还车辆，每次扣 2 分。

15、执法停车场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现场工作人员非公示人员、工作人员与公示人员不符的，未持证上岗，服务态度差的每次扣 1 分。工作人员不在岗位的，每次扣 2 分。

16、群众投诉，造成负面舆论，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

17、私自发还、使用扣留车辆、对存放车辆收取费用，扣除当月全部费用，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终止合同。

18、事故车辆、执法扣留车辆、违法停放被拖移车辆未划分区域，混放的每辆扣 1 分，并立即现场整改。

19、存放非交警执法扣留车辆的，扣 20 分，并每辆次扣 1 分，立即现场整改。

20、执法停车场在成交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或者授权、默许他人利用自己执法停车场名称在成交位置以外的地方设置执法停车场的，扣 50 分并立即整改。

21、执法停车场在经营过程中，将场地挪作他用、缩小场地面积，造成实际使用面积低于投标区面积扣 20 分，并立即整改。

22、执法停车场范围经营、代办任何其他业务，扣 20 分并立即整改。

23、终止合同的停车场，从解除之日起，由原停车场将停放的车辆和相关台账手续转至指定停车场，转运车辆期间，保证车辆安全，发生意外，照价赔偿，费用由原停车场承担；未按时完成转运工作的企业，企业及法人此后不得参与本项目。

执法停车场对于考核、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认真对待、积极整改，对于消极应付、不认真整改的，可要求其停业整顿，整顿后仍不能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当期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所收费用 30%的违约金；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负责将已停在停车场内的车辆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人员或所配备人员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更换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要求后应立即在 24 小时内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和更换人员，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对租赁场地享有完全的使用权,且该服务场地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

2. 服务场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享有并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甲方有权对成交单位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向有关部门申报取消乙方成交资格。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管理疏漏导致车辆被盗、丢失、损坏、水淹、失火等事故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或相关数据的,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违规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用、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违反规定放行车辆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费用,并终止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诉讼费、律师费等)。

10.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先停业整改,待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11. 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条件的,由甲方向执法部门申请,经相应程序后更换乙方单位。

第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第十条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1 份，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备案壹份。由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公章)	西安市长安区振兴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 24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 道文苑中路长安双创中心 A 座 1 楼
邮编：710100	邮编：710100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李如峰	法定代表人：张群博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长安区大学城支行
日期：2026年7月12日	账号：26156701040010139